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機關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李青芸  
電話：04-22176967  
傳真：04-22299382  
信箱：chtc0041@boch.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23012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2D010928\_112D2008810-01.pdf)

主旨：檢送2024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徵件簡章乙份，敬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2024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以文化資產範疇為主體創作，競賽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已畢業之優秀社會青年參賽；採分別徵件評選，貫徹培育文資新秀、向下紮根之教育理念。期待以文化資產面向創作，擴大青年參與，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接軌設計產業體系，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轉譯創新效益。
- 二、旨揭競賽徵件及評選預定於明（113）年1月至5月辦理，作品展覽訂於明（113）年5月底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舉辦，詳情請至本局官網（<https://www.boch.gov.tw/>）查詢。
- 三、本案承辦人員李小姐TEL：04-2217-6967、EMAIL：2022aplus@gmail.com。

正本：112學年度大專院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20010182 112/12/19



副本：本局園區營運小組

12/12/19  
12:13:39

裝

訂



線



# 2024 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

## 徵件簡章

### 壹、前言

2024 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以文化資產範疇為主體及創作議題，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優秀作品參與競賽，並新增社會組之創意作品，分別徵件評選，貫徹培育文資新秀、向下紮根教育理念。期待以文化資產的面向促成並擴大青年參與，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接軌產業體系，以促進文化資產活化及轉譯創新效益。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參、競賽組別與資格

一、學生組：具有在學學籍身分之團體或個人。[註1]

二、社會組：未具有在學身分之團體或個人。[註2]

肆、徵件類別-七大類：(請參考文化資產範疇以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的有形、無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化創意設計提案，附件4)

類別	內容概要
1.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文化資產的元素和精神運用於視覺傳達設計中，例如平面設計、識別設計、海報設計、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插畫、廣告設計或其他視覺性範疇等，透過視覺藝術將文化傳承與創新結合，以視覺的方式傳遞文化價值。
2.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以文化資產為內涵的產品設計及工藝作品為範疇，並將傳統工藝與現代產品設計相結合為優，創造具有文化意義的產品或工藝作品。從傳統工藝到現代產品的設計，將文資注入於其中，利用傳統的工藝技巧，應用於現代生活用品、裝飾品或相關產品及工藝之製作。



類別	內容概要
3. 文資空間設計類	專注於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或景觀(地景)修復再利用計畫、將文化資產融入一般建築、景觀、室內及涵括空間設計中，營造富有文化氛圍且新舊共融的空間，創造及再利用的現代設計詮釋並保留在地文化特色。
4. 文資時尚設計類	將傳統文化元素融入時尚設計，包括服裝、配飾、紡織品等，創造既現代又充滿文化特色的時尚產品。這涉及對傳統服飾和紋飾的創新詮釋，使其適應當代潮流。
5. 文資永續設計類	結合文化資產與永續發展目標（SDG）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的理念，創造尊重傳統且具有永續性的設計解決方案。領域可涉及使用環保材料、促進社區參與以及保護文化遺產之提案
6. 文資跨域整合類	涉及不同學科和專業領域的合作，將文化資產與科技、藝術、教育等領域結合，創造全新的跨域應用。這可能包括文化教育項目、融合不同藝術形式的展覽、結合科技創新的文化項目或其他有潛力之提案
7. 文資數位媒體類	以文化內容為題材，藉由數位技術，如互動設計、數位藝術、多媒體製作等，創造新型態的文化體驗。並可包括虛擬與增強實境應用，以及數位平台上的文化展示文案等。例如包含數位遊戲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行動增值應用軟體、數位影像。

註1：學生組：凡是在臺就學之學生(博碩士、大專院校需附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需具當學年度學籍)，皆可參加本競賽。團隊報名須以其中1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即可。

註2：社會組：凡對於設計有興趣之個人、公司、團體皆可參加本競賽。

## 伍、 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間：自113年1月31日(星期三)起至 113年 4月15日(星期一)截止。

(報名時間調整仍須以官網公告為主)

二、報名方式：

(一) 簡章下載：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 <https://www.boch.gov.tw/> ) 之最新消息下載競賽徵件簡章。

(二) 網路報名：請至「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網站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前於網站上完成作品上傳，並於報名表上完成著作授權同意及切結條款勾選。報名資訊可參考附件 1 ( 徵件報名表 )、附件 2(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附件3 ( 切結書 )。

三、繳交資料：

類別	資料規格
1.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一) 徵件報名表。 (二)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
2.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1. 作品集(作品說明書)：以 A4 尺寸(29.7cm× 21cm)之 PDF 檔，提供完成作品之內容。
3. 文資空間設計類	2. 作品海報：提交 2 張之圖檔，不限直式橫式，主要為突顯作品發展過程及結果，呈現作品特色，圖與文字力求清晰。
4. 文資時尚設計類	(1) 尺寸：單張A0 尺寸(84.1cm× 118.9cm)。
5. 文資永續設計類	(2) 格式：JPEG 檔，解析度 300dpi，色彩模式 CMYK可印出清晰為原則。
6. 文資跨域整合類	(3) 檔名：徵件類別-作品名稱-編碼。
7. 文資數位媒體類	(一) 徵件報名表。 (二) 報名作品須遵循以下規格： 1. 作品集(作品說明書)：以 A4 尺寸(29.7cm× 21cm)之 PDF 檔，提供完成作品之內容。 2. 作品海報：提交 2 張之圖檔，不限直式橫式，主要為突顯作品發展過程及結果，呈現作品特色，圖與文字力求清晰。 (1) 尺寸：單張A0 尺寸(84.1cm× 118.9cm)。 (2) 格式：JPEG 檔，解析度 300dpi，色彩模式 CMYK，可印出清晰為原則。 (3) 檔名：徵件類別-作品名稱-編碼。 3. 文資數位媒體類須另提供影像檔 ( Youtube連結 )： (1) 影片精華版：片長 3 分鐘以內，畫質 1080p，上傳Youtube後提供影片連結。 (2) 影片完整版：完整作品成果，上傳Youtube後提供連結。



陸、 評選辦法

- 一、由主辦單位依徵件類別遴選產、官、學界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
- 二、初選及決選：由評選委員會依據各類別進行評選；初選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時間將另行公告），並通知進入決選階段之作者。決選會議必要時得請作者進行說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柒、 評選標準

類別	評選項目及 權重
一、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一) 活化文化資產、產業創新與社會福祉的貢獻： 50% (二) 運用立論基礎、驗證效益、藝術學理與技法之專業度： 30% (三) 展現的風格特質與完整度： 20%
二、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三、文資空間設計類	
四、文資時尚設計類	
五、文資永續設計類	
六、文資跨域整合類	
七、文資數位媒體類	

各領域、類別評審團得依上述評選標準另訂初審、決選細則。

捌、 獎項及獎金

獎項	獎金	名額	名額及內容
金獎	8萬元	7	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7	社會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銀獎	4萬元	7	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7	社會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銅獎	2萬元	7	學生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7	社會組各類別分別選出1名，頒發獎金、獎狀及獎座。

■備註：

- 一、得獎作品預計於113年5月底頒獎(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並辦理作品展覽、產業媒合會活動；後續由本競賽評審過程視各作品表現程度另增加其他獎項以資鼓勵，後續再予以公告說明。
- 二、主辦單位得依評選委員會就整體競賽作品跨類別、相關表現評比及參賽作品水準，如參賽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圍組數、獎項與名額之權利。
- 三、所得獎金含稅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將依法代扣繳規定的稅額。

玖、 注意事項

- 一、 凡參加本項競賽並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充分了解並且同意完全遵守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處理，必要時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 三、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簡章相關規定，對於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四、 評選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含作品圖檔）上簽名或標示記號，違者經舉發將喪失得獎資格。
- 五、 本活動如因疫情、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六、 徵件簡章將以官網公告之內容為準，倘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有動態調整簡章內容之權利。



壹拾、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2024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 籌備小組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4-2217-6967

電子信箱：2022aplus@gmail.com

官 網：<https://www.boch.gov.tw/>



## 徵件報名表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單位名稱	OO 大學； OO 系所：OO 年級； OO 公司、事務所等（無者免填）	
作品成員	(作者為多人應全部列名，並以代表人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代表人		
連絡電話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公文及相關資料寄送地址	
電子郵件		
徵件類別 (可複選報名， 至多 3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視覺傳達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產品設計及工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空間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時尚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永續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跨域整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資數位媒體類	
作品理念、特色創意 表現手法說明	500 字以內。	
作品照片	(至多 3 張貼於此，JPEG 檔，解析度 300dpi，每張圖片 5MB 以內) <u>照片 1</u>	



照片 2

照片 3

以下說明閱讀後，請打勾：

已提供作品電子檔案之網路雲端連結網址：\_\_\_\_\_。

(包括作品集 PDF 檔、作品海報圖檔、影像檔案等)

同意主、承辦單位基於執行與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非營利性質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團體)參加此徵件競賽之資料；主、承辦單位使用徵件競賽資料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同意於 2024 年「A+文化資創意獎」競賽活動期間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應用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並同意前述資料於本活動結束後轉入活動資料庫保管。

以上填寫內容需完全屬實，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簽章：\_\_\_\_\_

(全體著作人皆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024 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 著作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著作標的）：

一、進入決選或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稱文資局)從事下述非營利性質使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散布及編輯用途。
3. 配合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主辦單位經營網路平臺推廣。

二、授權範圍為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文資局並得授權第三人作非營利使用。

三、文資局或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作品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四、著作人保證該作品為其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著作人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本作品發生權利糾紛，由著作人自行負責，悉與文資局無關。

五、本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著作人簽署。若由單一著作人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著作人保證(詳切結書)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六、本作品如有營利推廣使用之需求，應另依規定向著作人取得授權。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著作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2024 年「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 授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僅代表(作品名稱)\_\_\_\_\_  
全體作者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本著作為共同著作經全體 同意授權，其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貴局發生 法律效力，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文化資產概述：

文化資產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不僅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透過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亦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為保存文化資產所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呼應國際文化資產保護趨勢，我國自民國(下同)71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公布施行，開始有系統的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歷經多次修訂，將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共 14 類。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於 104 年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確立且開啟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定地位與保存政策。

#### 一、 有形文化資產：

- 
- 
-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 二、 無形文化資產：

-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 三、 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 (一) 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含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二) 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三) 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Overview>

